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最新要求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更加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等因素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。

独立董事：

曹洲涛

谢石松

胡志勇

2016年1月11日